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海丰红宫红场旧址 消防工程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盖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序号	类别	建议
1	采购项目名称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海丰红宫红场旧址消防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海丰红宫红场旧址纪念馆
		地址：海丰县城红场路 13 号
		联系电话：0660-6622370
		联系人：黄先生
3	项目概况	红宫红场旧址、赤山约农会旧址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面积约 3 万平方米范围。目前无室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灭火设施。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配齐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防备用电源设计、配电设计、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消防控制室、消防给水系统设计、背负式高压细水雾 配置、灭火器配置等，全面提高消防安全系数。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经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信誉良好，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和不良信用记录。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为该项目提供预算编制服务，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出具相关服务成果，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及方式	(1) 履约地点：海丰红宫红场旧址纪念馆； (2) 履约方式：按合同约定的范围、质量、时间、形式完成预算编制服务工作； (3)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配合验收等附随义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计价标准：本项目服务费以《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作为计算依据，经馆议事会议决定，服务金额为12000-13000元，最终以有关部门审核为准。
8	服务时限说明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确认签名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办法：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定额、计价文件标准及合同要求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及付款节点	1、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节点付款。 2、公开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2、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中选人在接受到中选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点领取项目的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4、本项目服务不得转包、分包，一经查实即终止项目。